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参与渤钢系企业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渤钢系企业管理人发来的来能成为渤钢集团重整战略投资者的《通知》。

一、公司参与本次重整基本情况

为实现产业协同,打通原材料开发环节,公司报名参与了渤钢集团第一轮战投遴选,向管理人提交评选材料,并于2018年10月8日发布了《关于拟参与渤钢集团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2018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联合体与管理人签订的《渤钢系企业重整备选投资者意向投资协议》,详见《关于参与渤钢系企业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二、公司终止本次项目重整的原因

第二轮遴选中,本着产业协同、地域优势、海外输出的原则,秉承审慎、严谨和对渤钢多年来与公司协同发展负责任的态度,联合体制作了《渤钢集团重整方案》,但未被渤钢系企业重整管理人与金融债权人委员会谈判小组评定为最优,未能成为渤钢集团重整战略投资者。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多年来一直坚持着以实业发展为基础,以技术开发为导向的理念,不断投入到实体经济中。公司此次并购以资源整合,产业链规划为初衷;以推动企业快速成长,完成企业战略布局为宗针;以考虑投资者利益,回报股东为原则。此次渤钢的重整是公司打通产业链和并购资产的一次选择,公司审慎的考虑了价格、规模、资产以及其他不可控因素可能给重整方带来的问题,与联合体方谨慎的制作了《渤钢集团重整方案》,虽终止此次重整,但公司将把握更合适的机会,继续以技术为开拓方式,从上、中、下全产业链同步开发,引领市场,创造需求,为公司赢得利润,回报股东。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19-001
债券代码:122190 债券简称:12王府02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赛特奥莱MALL对外营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30日,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长春赛特奥莱MALL项目对外营业。

长春赛特奥莱MALL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大街西南角交汇处,交通便利,周边拥有丰富的旅游文化资源,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该项目物业由本公司与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北京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长春王府井远洋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王府井远洋”)持有,其中本公司持有长春王府井远洋60%股权。

长春赛特奥莱MALL以高品质的建筑形态、丰富的业态结构、优秀的品牌组合、优雅的休闲体验环境实现了赛特奥莱品牌新的突破与升级,引领和满足消费者新型生活方式。

关于长春赛特奥莱MALL项目有关情况详见2016年9月30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成立合资公司购买长春远洋奥特莱斯商业物业的公告》。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19-002
债券代码:122190 债券简称:12王府02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刘毅先生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沉痛宣告,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刘毅先生因病医治无效,于2018年12月31日晚在北京不幸逝世。

刘毅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鞠躬尽瘁,特别是在商业重大重组和零售业转型变革中,呕心沥血、殚精竭虑,为公司的改革与发展做出了杰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刘毅先生做出的巨大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员工对刘毅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属致以深切的慰问!

目前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将尽快按照程序补选董事及选举新任董事长。董事会决定在选举新任董事长之前由公司董事、总裁杜宝祥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9-001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9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予以注销,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2018年9月8日及2018年9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27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868,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61%,最高成交价为9.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9,852,122.66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896证券简称:*ST海投公告编号:临2019-001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东华软件股票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及减持完成情况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内授权经营管理层择机在二级市场出售公司持有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软件”,股票代码:002065)股票,出售股份数量不超过8,700万股,总成交金额不超过12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发布的《公司关于出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2018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延期出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对该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出售事项授权期限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关于该事项的其他授权不变。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发布的《公司关于授权延期减持东华软件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2018年4月26日及2018年5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择机在二级市场出售剩余未获授权的东华软件股票69,989,378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和2018年5月19日分别发布的《公司关于授权延期减持东华软件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出售东华软件股票事项授权期限已经届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东华软件总股本比例(%)
2017.12.28-2018.12.31	集中竞价	9.2	122,959,868	3.95%
	大宗交易	8.795	24,000,000	0.76%
	合计		146,959,868	4.71%

本次减持前,公司合计持有东华软件股票156,989,376股,占东华软件总股本的比例为5%;截至2018年12月28日,公司仍持有东华软件股票10,029,510股,占东华软件总股本的比例为0.32%。

二、上述减持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减持事项有利于降低交易性金融资产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可控风险,并可满足公司在建医疗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

经初步测算,出售东华软件股票146,959,868股,扣除成本和相关税费后,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贡献约为18,146万元,该投资收益计入2018年当期损益。上述数据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临2019-002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且不低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的条件下,回购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不高于1.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3日和2018年12月4日发布了《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公告编号:2018-08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3,578,44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4117%,回购最低价格为3.60元/股,回购最高价格为4.2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3,995,85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19-01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程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张伟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程进先生、张伟成先生因工作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进先生、张伟成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截止目前,程进先生、张伟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选举、副总经理的聘任工作。程进先生、张伟成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对程进先生、张伟成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名称	简称	代码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华宸稳健债券A	000104	13254024.53	1.0581	1.2681
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华宸稳健债券C	006258	15883389.73	1.0721	1.0721

以上数值均已经托管银行复核,特此公告。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9-001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次公告案件均已受理并立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铝国际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备公司)为各自涉及诉讼的原告;

●涉案的金额:公司涉及诉讼的金额包括要求被告支付欠款人民币130,995,799.64元、欠款利息人民币11,669,557.38 元、诉讼费等;设备公司涉及的诉讼的金额包含要求被告支付欠款人民币161,376,615.90元、违约金人民币34,857,349.03 元、欠款利息人民币14,061,960.58 元、诉讼费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次公告涉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情况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诉讼

1.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1)当事人基本情况

原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志辉

被告: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水电)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

(2)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案情

公司与西部水电于2011年7月12日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后又陆续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承包管理西部水电位于青海省民和县下川口工业区的“25万吨/年铝基合金大板锭、棒材项目”,合同总价款以“成本+酬金+概算节约分成”的方式确定,同时合同对付款方式作出了具体约定。合同签订后,公司依约定履行了义务,合同约定的项目于2015年12月投入使用,2016年12月通过整体验收。合同履行过程中,西部水电多次迟延付款,至今仍欠款人民币130,995,799.64元,经公司多次催要仍未支付。

由于西部水电在上述合同或协议履行过程中违约,未按约定偿还支付有关款项和费用,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向位于青海省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出具了《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青民初207号),受理了公司的诉讼请求并立案。

2.本次诉讼案件的诉讼请求内容

公司就与西部水电之间的合同纠纷,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具体诉讼请求内容主要如下:

(1)请求判决西部水电向公司支付欠款人民币130,995,799.64元;

(2)请求判决西部水电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公司支付欠款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暂计算至起诉日的欠款利息为人民币11,669,557.38 元);

(3)请求判决西部水电承担本案诉讼费等所有费用。

(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诉讼

1.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1)当事人基本情况

原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1030室

法定代表人:王真云

被告: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

住所地:青海省海东区工业园区民和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孙春生

(2)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案情

设备公司以及西部水电于2011年7月12日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后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设备公司向西部水电管理供应“25万吨/年铝基合金大板锭、棒材项目”建设所需的合同设备,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无负荷试车,合同价款以“成本+酬金+概算节约分成”的方式确定;合同同时约定了具体的付款方式,并约定“如买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和金额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买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以日万分之三向卖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因买方逾期付款导致合同设备的制造商、供应商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买方应赔偿卖方的全部损失”。合同签订后,设备公司依约定组织供应了设备,并完成了安装、调试和试车,设备于2015年12月投入使用,2016年12月通过整体验收。合同履行过程中,西部水电多次迟延付款,至今仍欠款人民币161,376,615.90元,经多次催要仍未支付。

由于西部水电在上述合同或协议履行过程中违约,未按约定偿还或支付有关款项和费用,设备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向位于青海省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出具了《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青民初208号),受理了公司的诉讼请求并立案。

2.本次诉讼案件的诉讼请求内容

设备公司就与西部水电之间的合同纠纷,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具体诉讼请求内容主要如下:

(1)请求判决西部水电向设备公司支付欠款人民币161,376,615.90元;

(2)请求判决西部水电向设备公司支付违约金,以人民币161,376,615.9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暂计算至起诉日的违约金人民币34,857,349.03 元);

(3)请求判决西部水电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设备公司支付欠款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暂计算至起诉日的欠款利息为人民币14,061,960.58 元);

(4)请求判决西部水电承担本案诉讼费等所有费用。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日

●报备文件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诉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二)中铝国际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诉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三)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青民初207号)

(四)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青民初208号)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1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月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A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26	00312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日常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6个月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止。开放期为首次办理申购业务当月及之后每月5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期间。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当月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即第二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12个月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即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止。以此类推。

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投资者可在每月的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19年1月7日起至2019年1月11日,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根据本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本次赎回业务仅针对开放期为2017年7月5日起至2017年7月11日、2018年1月5日起至2018年1月11日、2018年7月5日起至2018年7月11日申购所得的份额。

对于本次开放期申购所得的份额或本次未赎回的份额,运作期为申购确认日或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至2019年7月4日,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申购所得的份额或本次未赎回的份额可在2019年7月5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开放期内可以提交赎回申请,具体开放时间以届时公告为准。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对于认购或非本次开放期申购所得的份额,第一个运作期为基金成立日或申购确认日起至6个月后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具体开放时间以届时公告为准。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对于认购或非本次开放期申购所得的份额,在赎回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代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两类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注:M为申购金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赎回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如下: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Y<7天	1.50%
Y≥7天	0%	Y≥7天	0%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含直销柜台与网上交易平台)。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通过场内进行销售。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申购开放日与赎回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19年1月7日起至2019年1月11日,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根据本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本次赎回业务仅针对开放期为2017年7月5日起至2017年7月11日、2018年1月5日起至2018年1月11日、2018年7月5日起至2018年7月11日申购所得的份额。

对于本次开放期申购所得的份额或本次未赎回的份额,运作期为申购确认日或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至2019年7月4日,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申购所得的份额或本次未赎回的份额可在2019年7月5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开放期内可以提交赎回申请,具体开放时间以届时公告为准。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对于认购或非本次开放期申购所得的份额,第一个运作期为基金成立日或申购确认日起至6个月后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具体开放时间以届时公告为准。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3)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集中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运作期的具体时间安排届时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在不改变本基金运作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某一个或多个运作期的确定方法以及集中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安排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此调整涉及的基金合同的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及以后(含T+2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总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5)每月开放期前,基金管理人将连续三个工作日发布开放期的申购、赎回安排以及赎回规则。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cxfund.com.cn)披露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根据基金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7)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纳数码”)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近日,公司部分理财产品到期并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2,500万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部分募集资金理财到期情况

(一)、2018年9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内容详见2018年9月2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5日到期。

接财务部通知,公司已于近日收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800万元及收益78,122.22元,并将上述资金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理财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12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3、产品期限:180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4.05%/年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18年12月28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6月26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分析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二)存在的风险分析及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购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

(2)公司相关部门建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台账,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3、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减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财务成本。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投资收益(元)	公告编号
1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	2018年1月9日	2018年4月9日	4.60%/年	57,500.00	2018-006
2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5,300	2018年1月17日	2018年4月17日	4.55%/年	602,875.00	2018-007
3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1,700	2018年2月14日	2018年5月15日	4.45%/年	191,226.39	2018-009
4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500	2018年3月22日	2018年6月20日	4.55%/年	281,215.28	2018-011
5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1,300	2018年3月22日	2018年6月20日	4.55%/年	146,231.94	2018-011
6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950	2018年3月26日	2018年6月24日	4.55%/年	108,062.5	2018-012
7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7月9日	4.50%/年	55,625.00	2018-013
8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5,200	2018年4月19日	2018年7月18日	4.45%/年	572,072.22	2018-030
9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	2018年5月16日	2018年8月14日	4.55%/年	56,243.06	2018-037
1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700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9月19日	4.55%/年	303,712.5	2018-042
11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1,300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9月19日	4.55%/年	146,231.94	2018-042
12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900	2018年6月27日	2018年9月25日	4.55%/年	101,237.5	2018-048
13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	2018年7月10日	2018年10月8日	4.40%/年	53,777.78	2018-051
14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5,200	2018年7月20日	2018年10月18日	4.30%/年	546,577.78	2018-053
15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1,700	2018年9月20	2018年12月19日	3.95%	166,009.72	2018-068
16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1,300	2018年9月20	2018年12月19日	3.95%	126,948.61	2018-068
17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800	2018年9月25	2018年12月25日	3.95%	78,122.22	2018-069
18